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8 年第 151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,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8 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五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,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200亿元,实际发行面值金额206.4亿元。
- 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50 年,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3.82%,2018 年 11 月 19 日开始计息,招标结束后至 11 月 19 日进行分销,11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。
- 三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息债,利息按半年支付,利息支付日为每年的5月19日、11月19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,2068年11月19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(2018年第2号)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8年11月16日